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斗小字第62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姿玲
訴訟代理人　李有慶
　　陳英仁
　　鍾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許偉歡即雙源冰品店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1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更正上訴聲明，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且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應表明第一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第一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又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然上訴狀上訴聲明第二項顯有誤載，請具狀更正，且上訴狀亦未記載第一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第一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上訴理由，復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其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下同）1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更正上訴聲明（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應表明第一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第一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楊鑫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陳昌哲